

#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学校办发〔2024〕36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等文件精神，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对接双一流建设要求，推动学校专业适应性调整、前瞻性布局和结构性优化，建立健全专业增设、升级与退出的工作机制，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按照“控制专业规模、优化专业结构、坚持特色办学”的整体思路，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通过更新专业建设理念、规划布局新兴专业、盘活提升传统专业、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增强专业特色优势等举措建立健全专业建设工作机制，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地学特色鲜明、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生态体系，为实现地球科学领域国际知名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和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服务国家发展。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根据现代产业发展要求，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二）突出优势特色。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新文科建设，加强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的高原和高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三）坚持系统规划。正确处理专业建设中当前和长远、数量和结构、存量和增量、规范和特色等关系，与学科和学位点建设一体规划、协同发展，确保学校专业结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特色鲜明、水平卓越。

（四）强化协同联动。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评估联动机制，对专业实施动态调控，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合并培养目标相近的专业，淘汰与社会发展需求脱节、建设水平低的专业。

##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由本科生院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委员会审议。本科生院负责有关具体工作的协调与落实。

**第五条** 学院依托人才培养相关教授专家组织开展本单位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

## 第三章 专业增设

## **第六条 专业增设的基本要求：**

（一）服务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需求。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变革，坚持办好国家急需专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求。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遵循人才培养发展和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三）优先设置特色专业与交叉学科专业。优先支持利用现有学科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特色专业。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学院打破学科和学院壁垒，在结合国家发展需求和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设置交叉学科专业。

（四）控制学校新增专业数。学校每年申请新增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3 个。能通过现有专业拓展服务方向或扩大招生规模等办法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应再新增设专业。坚决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 **第七条 新专业申报条件：**

（一）满足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和战略发展导向，有详细的人才需求调研、论证报告，有相关学科作为依托。

（二）有明确的办学思路、培养目标、发展规划，先进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优质的配套教材。

(三) 具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师资队伍, 包括专业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等。

(四) 具备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践实训教学场所等基本办学条件。

(五) 年招生规模一般以 60 人为宜, 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体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 25 人)。

### **第八条 新专业申报程序:**

(一) 拟增设的新专业实施专业设置预申报制度。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区域发展急需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 提前谋划增设专业。所申请增设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应列入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提前 1 年进行预申报。

(二) 通过预申报后的次年方可申请正式申报, 正式申报新专业的学院需于当年 5 月 1 日前将完整的申报、论证材料交本科生院审核。申报、论证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新专业申请报告, 包括新申报专业的简要说明、人才需求论证和其他情况;

2. 新专业申请表;

3. 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

4. 新专业师资及实验室等配套情况;

5. 新专业建设经费保障说明材料;

6. 新专业论证报告, 需至少 5 名校内外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评审; 如申报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及目录外专业, 须至少 5

名校外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评审；

7.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三）本科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依次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务会审定。新专业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一周。

（四）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本科生院上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 第四章 专业建设与升级

**第九条** 科学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专业定位明确，培养目标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创新人才培养理念与培养模式，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对教学内容和教学形态进行升级改造，探索传统专业数字化、信息化改造的途径和方式。积极落实《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推动专业的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科学制定和不断完善专业培养方案。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基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持续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大课程建设力度，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建设一流课程。积极开展创新创业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和通识教育类课程建设，积极开展高

水平教材建设，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推进政产学研用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创新。

**第十一条** 提升专业内涵建设质量。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教育数字化形势下课堂教学方法，大力推动“课堂革命”，系统推进本硕博一体化、交叉复合型等多元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推进多样化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化视野，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加强职业规划引导，提升学生就业质量。

**第十二条** 提升专业师资力量水平。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求，构建学历、学缘、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加强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知名教授、教学名师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建立系统的师资培养计划和政策配套措施，组织教师参加国际交流合作、年度轮训、岗前培训、专题研修以及实践教学等线上线下培训活动，提升专业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 **第五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三条** 专业预警和处理方式：

（一）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专业预警：

- 1.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率连续三年低于 15%；
- 2.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低于全校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平均水平；
- 3.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核心指标连续三年排名学校后 10%；
- 4.专业自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下。

(二)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被校内预警 1 次的专业,须及时整改。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经本科生院审批后具体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 2.被校内预警 2 次,进入专业撤销流程。

#### **第十四条 专业撤销和处理方式:**

(一)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专业撤销:

- 1.专业所在学院自主申请,经学校相关程序批准;
- 2.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且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核心指标排名后 5%;
- 3.连续 2 次专业自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下;
- 4.专业连续四年停止招生且已招学生全部毕业;
- 5.经学校研究认为专业不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和战略发展导向。

(二)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学校对被撤销专业停止各类教学投入,专业教师及专业建设占用的各类资源由学院提出方案报经学校审批后统筹安置。

## **第六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每年公布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教师人数、教授上课率、当年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报



考率、毕业去向落实率、学生升学率、教学成果等相关数据，为专业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第十六条** 实施校内专业评估。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有关要求，制定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标准，对全校专业开展校内专业评估。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学校将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和教学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